「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修正說明

水利法於107年增修「出流管制」等專章並自於108年2月1日施行 以來,部分機關進行排水規劃,或審核相關計畫時,常錯用水利法 107年增修條文之立法原意。原因即為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時未考量都 市計畫劃定過程即有規劃減洪內容,且設計顧問公司未適時向業主反 映問題,對於國家經費造成無謂浪費,並增加建設期程,確有檢討相 關規定之必要。

爰行政院及本會多次召會請水利署及國土管理署就出流管制立法原意及都市計畫排水規劃相關規定予以釐清,已獲致共識如依照都市計畫相關規範已有完成相關滯減洪設施,且其設置目的與量體符合出流管制目的及達相同功能者(開發前逕流係數 C 值係為都市計畫已擬定用途之 C 值),經檢核擬開發區內之公共排水設施是否已施設完成足以容納增加之逕流量,若超出承受範圍,始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且開發基地應結合開發區域內、外水系綜合規劃,納入水道現有或檢討後之容受能力,並整體檢討開發區及相關排水系統串接方式,以避免計算出不符實需之逕流增量。

另為即時導正不當設計、施工之個案,水利署已全面盤點出流管制計畫送審個案,檢討線性開發樣態如鐵、公路等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基地滯洪體積及檢核基地淹水風險移轉等問題,並已於112年3月21日公告修正「出流管制計劃書與規畫書檢和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式」部分規定。另國土管理署亦通盤檢視既有都市計畫排水系統,是否有達原都市計畫排水需求,邀集相關水利技師公會

就本指引進行回饋意見,期能整合都市計畫法規與水利法相關規定, 在降低淹水風險之共識下,達簡政便民目標。

綜上,為使各界持續對於提升國土防洪韌性能有一致之理念與 作法,本會爰藉由修正本作業指引,除更新整合相關作業規範外, 加以強化補充說明,並公告周知,相關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都市計畫及建築執照申請時之規劃排水方式:

- (一)都市計畫劃定土地使用分區時應考量排洪量體,並於申請 建築執照時,再依相關規定檢視排水規劃:依內政部 100 年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於 劃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時,應考量防洪相關需求,合理 配置土地使用;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二章第四條之三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起造人應就都 市計畫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 施。
- (二) 辦理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前應先確認是否為已有規劃排水 容受之都市計畫區:水利法 107 年公告施行之出流管制相關條文規範土地開發義務人應擬具減洪設施,以承受土地開發利用增加之逕流量,降低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惟土地開發義務人應同時檢核是否為都市計畫區,若是都市計畫區,另要檢核,擬開發區增加之逕流量是否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排水設施已施設完成足以容納,若超出承受範圍,始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否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評估暫緩開發或自行增設減、滯洪設施。

- ◆ 修正對照表第7、11項
 - 第貳章-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
- 二、因氣候變遷或開發特性考量欲提升原都市計畫防洪保護標準時,再依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者於開發階段經計算未來降雨強度將會超過都市計畫原劃定時所規劃保護標準時,應由開發基地以出流管制對策(低衝擊開發、蓄洪等設施)暫時貯存增加之雨水量,以延後洪峰流量排入水道之時間;另進行出流管制之逕流增量計算時,以Q=CIA為例,經水利署表示應採用都市計畫已擬定用途之逕流係數C值,作為開發前C值,非以土地現況做為開發前C值。
 - ◆ 修正對照表第7項
 - 第貳章-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
- 三、開發基地規劃排水設施或方案時,應視個案特性保留彈性, 並應併同考量鄰近水系串接方式:基地開發規劃相關排水措 施時,除檢視原都市計畫劃定時所規劃之減洪內容外(如既有 埤塘滯洪能量),亦應併同考量區外水道承容能力,以整體思 維設計最為經濟及可行減洪方案,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 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
 - ◆ 修正對照表第1、5、9、14及23項
 - 第壹章-前言
 - 第貳章-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
 - 第參章-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
 - 第柒章-結語

- 四、有關線性開發部分,應依實需求計算排水量,爰配合水利署 112年3月21日公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 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部分規定,修正指引相關文字說明。
 - ◆ 修正對照表第17項
 - 第肆章-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
- 五、更新本指引所引用之相關法規、手冊及計畫內容,並配合部 分部會改制爰修正機關名稱。
 - ◆ 修正對照表第 2~4、6、8、10、12、13、15、16、18~22 及 24~26項
 - 第壹章-前言
 - 第貳章-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
 - 第參章-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
 - 第肆章-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
 - 第陸章-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
 - 第柒章-結語

「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修正對照表

沙山到 然 仪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1	在空間軸上,應結合開發區域內、外水系綜合規劃,不應僅就點狀、線狀開發之個案排水獨立設計,而忽略水道現有或檢討後之可容受能力,應整體考量開發區內土地及相關排水系統共同承納,建立一個有能力吸收、「國大學大學大學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壹、前言,第6段,第2頁 原編定內容: 在空間軸上, <u>不僅只考慮將水圍</u> 東在水道之中,而是結合區域內 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建立一個 有能力吸收、回復及對未來的衝 擊做好準備的「國土防洪治水韌 性」。	依澤22「法執議署流意原文政111主管與研中清立續正務年持制實商水之法擬部委計後修。
2	此外, <u>在建築方面</u> ,亦可透過建築于段 <u>(如建築基地保水設</u> ,亦可透過建築基地保水設 <u>,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物</u> 置及容量期期規範),要求建築物設置及容量,以因應氣止。 置保水及滯洪設施,以因應氣,並 養實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 制」,使公共設施兼具滯洪功 能,以土地與水道共同分擔降雨 逕流。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壹、前言,第7段,第3頁 原編定內容: 此外,在民間建築方面,亦可透 過建築管理手段,要求建與出 置保水及滯洪設施,整實出地共 同承納未來可能面對的降雨。	1.理管增段2.10万及制基明共可雨範文配署理建之配7逕「」準注同能屬疇字合現法築說合年流 專,地承面逕,。國行規管明水增分出章本及納對流爰國行規管明水增分出章本及納對流爰管築新手 署之」管訂說道來降擔修
3	地層下陷防治(水利署、國土管理署、農業部、 <u>國科會</u>)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壹、前言,圖1-3,第4頁 原編定內容: 地層下陷防治(水利署、營建 署、農委會、 <u>科技部</u>)	111年1月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9日1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4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劃設作業手冊、建築物保水、透 水及滯洪設施相關技術參考手冊 之研究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壹、前言,表1-1,第5-6頁及第 10頁 原編定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 案)、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及 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草 案)	1.國11修法業名2.利草發告用報配土年訂,辦稱另署案表,資告內管11作更及 濟編公研修為政理2業新手 部擬告宪正研政理2辦作冊 水之僅報引究
5	近年來全球暖化,氣候極端化鄉氣候極端災等詞人。 一年來全球暖化,氣候極端災等詞人。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貳不頁 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1.員月「法執議署流意都面之準應手後以險2.年定「及體第定說部依澤22出原行紀所管,市對超強以段再降。依11經縣區改2本明分吳成日流意」要釐制強計極過降出暫排低 行月濟市域善次之二文政11主管與研中清立化畫端設雨流時入淹 政11部管排計修核,字務年持制實商水之法說開氣計時管留水水 院日所河水畫正定酌。委7之立務會利出原明發候標,制滯道風 11核報川整」核函修委7之立務會利出原明發候標,制滯道風 11核報川整」核函修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6	新竹市國土計畫核定本 嘉義縣國土計畫核定本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貳、第11、13、14、17頁 原編定內容: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109年 3月報內政部審議版 	配署該於日併爰正為國規畫等4月30內告用該於110內告用該計劃的內告用方數實資本。
7	都都保設地規素「法「劃史規洪使的略定水都空項項擬 換用環洪土間有除 在濟文畫劃考所到的 在濟文畫劃考所到的 在濟文畫劃考所到的 在濟文畫劃考所到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原貳略 不都都保設地規素「法「劃史規洪使的略定水都空項項擬為、一)第 2 2 6 6 2 的有之即地畫的一个, 2 2 8 6 6 2 的有之即地畫的一个, 3 2 8 6 6 2 的有之即地畫的一个, 4 2 8 6 6 2 8 6 2 8 6 2 8 6 2 8 6 2	依澤22「法執議利原理據定分時計完設目合的能擬公是成加若圍辦計吳成日出原行紀署意,都之區並畫成施的出及者開共否足之超,理畫政11 主流意」錄釐之摘市土進依相相,與流達,發排已以逕出始出。務年持制實商,立則如畫使開都規減設體制同檢內設設納量受規管委7 之立務會水法辦根劃用發市範洪置符目功核之施完增,範定制員月之立務會水法辦根劃用發市範洪置符目功核之施完增,範定制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關原則外,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	除都市計畫規劃階段應考量之相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係依都市 計畫法訂定之各直轄市或臺灣省	關原則外,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	
	前 重		
	使用管制規定辦理。為利土地使	施行細則及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	
	用實現逕流平衡之原則,並利縣	使用管制規定辦理。為利土地使	
	市政府落實於各該都市計畫土地	用實現逕流平衡之原則,並利縣	
	使用管制規定中,「都市計畫法	市政府落實於各該都市計畫土地	
	臺灣省施行細則」於101年11月	使用管制規定中,「都市計畫法	
	12日修正,增訂都市計畫擬定機		
	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應擬定逕流平衡相關規	12日修正,增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土地使用	
	官 的 女	簡於	
	~	定。	
	而都市計畫在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後,開發單位應依營建署所訂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就都市		
	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		
	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除		
	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		
	一 <u>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u> 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		
	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		
	者),並連接至雨水下水道系		
	統,其下水道配置方式及量體則		
	應依「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		
	檢討」辦理。		
	爰此,因都市計畫規劃排水之相		
	關規定與水利署增修出流管制專		
	章目的相同,為檢視逕流平衡於都市計畫執行情形,水利署已與		
	國土管理署達成共識,並就都市		
	計畫區內既有下水道系統及相關		
	排水設施進行通盤檢討,另如都		
	市計畫既已有考量逕流平衡之原		
	則,且已訂有相關土地使用規		
	範,則進行規劃排水方案、設計		
	减洪設施之檢核計算時(以合理 (4八寸 O-C/J/A 為何), 開發前		
	化公式 Q=CxIxA 為例),開發前 逕流係數 C 值係為都市計畫已		
	擬定用途 С值。		
	綜上,若根據都市計畫劃定之土		
	地使用分區進行開發並依照都市		
	計畫相關規範完成相關減洪設		
	施,且設置目的與量體符合出流		
	管制目的及達相同功能者,經檢		
	核擬開發區內之公共排水設施是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否已施設完成足以容納增加之逕 流量,若超出承受範圍,始依規 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8	此院居民供常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原本 (一)第3段 ()第3段	有國10「共目法規低變險候兩俾可途新其水關土年市施標第,市威如化而公滯惟案建流2-1理訂畫地用1為氣之端豪修設等定者之不之署之公多辦條降候風氣大,施用屬,排得

		T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倍,如能符合不增加下游或鄰近	排水逕流量,以降低開發對環境	超出興建前之
	地區淹水風險之前提無增加逕流	带來之負面影響。	排水逕流量部
	量,則不須再以額外法規限制個		分,經國土管
	別開發案之排水方式(如已核定		理署於111年7
	開發基地排水規劃且落實執行,		月22日吳政委
	則不須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		所召開「出流
	既能確保降低開發對環境之負面		
			' ' -
	影響,亦能簡化文書流程以增進		與實務執行」
	政府效率。		第2次研商會
			議表示,都市
			計畫劃定階
			段,皆有將相
			關貯、排水設
			施納入通盤考
			量,俾供未來
			開發時遵循,
			爰如依都市計
			畫劃定之土地
			使用分區進行
			開發,當降雨
			強度未超過設
			計標準時其逕
			流增量為零,
			考量本段係屬
			討論「興建多
			目標開發」,
			意即為於原劃
			定之土地使用
			範圍外新增功
			能,則除聚焦
			於開發區內個
			案,應綜整鄰
			近排水系統承
			□ 过排小系統承 □ 容能力,或其
			排水是否有檢討空間,以避
			_ , _ ,
			免在排水路仍
			有餘裕的情況
			下,強加限制
			不得較「興建
			前」增加逕流
			量,而有浪費
			公帑、不符實
			須等不當設計
			情事發生。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9	此外,都市規劃時得不功能,相關學別,都市規劃時得不功能,相關學別,相關的一個人類,相關的一個人類,如此一個人類,如此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貳、二、第2段,第19頁 此八第2段,第19頁 此外第一時,第一時,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新化 體理原則。強整適
10	水利法修正案於107年6月20日總 統令公布,108年2月1日施行, 增訂第7章之1逕流分擔出流管 制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貳、二、都市計畫之防洪治水策 略(三)第1段,第21頁 原編定內容: 水利法修正案於107年6月20日總 統令公布施行,增訂第7章之1逕 流分擔出流管制	配提公日別行明水意田同公期,施爰及予明,施爰及予
11	為利更明確規範開發義務人應提送出流管制之規模、提送、審查、核定等事項,經濟部依水利 法相關條文之授權,於108年2月 1日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 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以下簡稱出流管制辦法),該辦 法第2條規定明定土地開發利用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貳、二、都市計畫之防洪治水策 略(三)第2段,第21頁 原編定內容: 為利更明確規範開發義務人應提 送出流管制之規模、提送、審 查、核定等事項,經濟部依水利	依年「都執會以畫照水月16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之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法相關條文之授權,於108年2月 關規範已有完 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1日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 成相關滯減洪 以及第3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 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 設施,且其設 屬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 (以下簡稱出流管制辦法),該辦 置目的與量體 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 法第2條規定明定土地開發利用 符合出流管制 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 之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目的及達相同 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 功能者,經檢 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 (惟前述面積規定,直轄市、縣 核擬開發區內 (市) 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 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 之公共排水設 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 定者,從其規定),以及第3條規 施是否已施設 定:「土地開發利用屬於新訂或 定函。」...。 完成足以容納 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 增加之逕流 量,若超出承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 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 與出流管制規定類似之規定者, 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 受範圍,始依 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 規定辦理出流 應就經濟合理性、技術可行性等 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書 管制計畫,爰 面向適時邀相關機關研議,綜整 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 鄰近水系承容能力及開發特性 於本段都市計 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 畫防洪治水策 後,以取最適方案為原則。 略段落再予敘 明。 另有關已依都市計畫規劃,完成 减洪設施者,依水利署111年9月 27日經水河字第11116117290號 函:「在都市計畫區內已經依照 都市計畫相關規範已有完成相關 滯減洪設施,且其設置目的與量 體符合出流管制目的及達相同功 能者,原則可免辦理出流管 制。」,據此,開發機關及出流 管制計畫審查機關應注意開發區 域是否已有核定過相關計畫。 爰如各權責機關已於既有設計標 準下興建完成相關排水設施,為 進一步降低淹水風險,則另需要 透過土地管理、建築管理及開發 管理等策略來提高保護標準,如 利用既有綠地吸納降雨產生之漫 地流、以建物空間或低地暫時貯 留瞬間暴雨等手段,達到延長洪

峰滯延期、削減洪峰流量等目

的。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12	2. 出 整	原貳之 標定,整 開義出非應府向並 流申地)水制	1.署供引名2.11修流與監定條土變得劃時「請「員之依及意用。配年正管規督辦,地更出書點開前區會規國水見法 合5發制劃及法將使案流核 發」域審定土利修法 水月布計書免」非用件管定,計調計議修管署正規 利9「畫審辦第都分應制函由畫整畫前正理提,全 署日出書核認三市區取規之原申至委」。
13	(1)另出流管制規劃書或計畫書於審查時,水利主管機關 應邀集聯外水路主管機關共 同檢視計畫內容,以求完 備。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貳、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之出流管制(二)2.,第24頁 原編定內容: (1)另出流管制規劃書或計畫 書於審查時,水利主管機關 得徵詢聯外水路主管機關之 意見。	依流與監定條定計管查關管其利制劃及法 2 流及劃其時應審計畫免 」 流及劃其時應審 對 實管出書他,邀查出書核認 5 規制流審相主集。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1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有「下水 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 已規範下水道管渠設施維護作 業,內容針對各項設施之巡 視、檢點、調查、清疏、設施 延壽及 GIS 資料建置等。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參、二、排水系統及河川之規 劃、設計及維護管理(二)3.(1), 第54頁 原編定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訂有「雨水下水道 系統檢討規劃測量、調查作業及 GIS 建置工作說明書」,已規範 作業內容針對各項設施之位置及 屬性進行調查,包含人孔、明溝 段、集水井、連接管、道路側 溝、滯洪池、路面及人行道緣 石、排水出口等。	配署該11水施冊手國提於管護,名所署修管護,名前罪所遵維」冊本,名前,名明,
15	綜上,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應依據「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1月)」辦理,上述各項維護管理方式依據設施不同,說明如表3-2-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1月)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多、二、排水系統及河川之規 劃、設計及維護管理及表3-2- 1,第56頁 原編定內容: 綜上,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 管理,應依據「雨水下水道設施 維護管理手冊(內政部營建署98 年4月14日)」辦理,上述各項維 護管理方式依據設施不同,說明 如表3-2-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雨水 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手冊」,98 年	配署該110水施冊手國提於訂渠管養網上意110「及理修。理,年下設手正
16	經濟部95~102年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期間,治水規劃。 一次患治理計畫期間,治水規劃。 一次,再至103~108年流域域 一次,再至103~108年流域域 一次,至期間,統整體規計畫, 一次,至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次,至今前瞻基礎建設計水水 與音計畫, 以內內 與音計畫, 以內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參、三、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之</u> <u>案例分析,第58頁</u> 原編定內容: 經濟部95~102年於易淹水地區水 患治理計畫期間,已採上、中、 下游流域綜合治水規劃及治理, 再至103~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	依111經「及體第定說說改理行月濟縣區改之本明明善原門 部管排計修核,域調。院日新河水畫正定強整適時定強整適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時,應整體考量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應依最新都市計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流量,並據以研擬相關治理對策。倘水道經檢討承洪空間不足,則應因地制宜評估其他因應方案,以減輕洪患,並擇出、中、南各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具體案例說明。	畫期間,內政部亦新增雨水下水 道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至今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 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間,已不限水系並納入銜接及部 集水路,以改善區域淹水,各部 會皆依其權責治理 <u>,茲擇北、</u> 中、南各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具 體案例說明。	
17	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之線狀開發,如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者且經承辦專業技師分析完妥,依規定其出流管制計畫檢核標準得予以簡化,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規妥為規劃排水內容(如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等),以降低下游及鄰近區域淹水風險。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肆、二、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 作法第4段1.,第78頁 原編定內容: 為避免增加區域逕流,於開發 面積達2公頃以上時,依據出流 管制規定增設適當之出流管制 設施,達到降低道路開發所致 之逕流洪峰流量或遲滯逕流洪 峰時間之目標,消除下游及問 遭之淹水潛勢。	配112告修制劃及算內段水月21二畫檢峰法,內21二畫檢峰法,字對書,次容文
18	置、擔型法設期 置、擔型法設期 置、擔型法設期 量之程 在大體逕的及置維 在大體逕的及實等與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伍、建築物之防洪治水 第1段, 第79頁 原編定 第1段, 原編定 第二 原編定 內容 第二 一 在 對 整 於 整 於 整 於 整 於 整 於 整 於 整 於 整 於 整 於 整	配合明行法規行部及後述的主法人,并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19	汛期前應請地方政府、 <u>農田水</u> 利署各管理處等單位加強水災 危險潛勢地區雨水下水道、市 區排水及農田排水等清淤工 作。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陸、二、洪災應變(一)2.,第105頁 原編定內容: 汛期前應請地方政府、 <u>水利會</u> 等單位加強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及農田 排水等清淤工作。	依意10農田田10整政會署會「各農見,業水水年升農田「更田理水(行員處利10格業田「更水處所附政會與會月為委水水名利」,與會與會月為
20	E.劃定警戒區域:由地方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十分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二十條第一 第一 第一 段 大 設 行 政 院 農 業 業 委 員 會 整 之 、 、 、 、 、 、 、 、 、 、 、 、 、 、 、 、 、 、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陸、二、洪災應變(二)3.,第111頁 原編定內容: E.劃定警戒區域:由地方機關依 實際大力。 實際,多考。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對於 實際,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對 對 於 對 於 對 於 對	依內政部111 年6月15日災 害防救法修司 內內內內內內 次。
21	依據災害大 在據災害所 在據災害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原編定章節及頁舊(一)2.第3段, 第119頁 原編定等的及改善(一)2.第3段, 第119頁 原確定等的 所在 定等的 所在 定等的 所在 定等 所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依有月15日 年6月15日 客內 內政部 日 於 , 等 內 內 次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 央政府補助。前二項所定補助 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 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 及行政院定之。	98年莫拉克颱風),則編列特別 預算支應辦理復建事宜。	
22	流域上游治山防洪、 農田水利 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排水屬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 保持及農田水利署)權責…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柒、第4段,第128頁 原編定內容: 流域上游治山防洪、農田排水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水土保持及農田水利署) 權責	配提件田排農區排文內意見(10)利圳水內,。署路利之爰水(),署路利之爰明所係事農酌
23	同時,於土地開發前規劃相關 排水措施時,義務人除檢視原 都市計畫劃定時所規劃之減洪 內容外,亦應併同考量區外水 道承容能力,以整體思維設計 最為經濟及可行減洪方案,並 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 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柒、第6段,第129頁 原編定內容: 同時,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 人需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 量,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 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等 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 洪治水。	依澤22「法執議釐修(同與111主管與研利說文出原行中清部附本)。 一次之分件1) 實商署明字
2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本作業指引全篇章 原編定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配組11公政會式業院水更部水署農務合織年施農8制」業保為村土「委」農法月行業1為「委持「發保行員更業》31,委日「行員局農展」政會名部於日行員正農政會」業及持院林為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
25	<u>交通部公路局</u>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本作業指引全篇章 原編定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	配組12年5月16年9月公為第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2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本作業指引全篇章 原編定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配組112年6月20日本的人工,在112年6月20日本的人工,日署政制成,日界政制成,日界政制成,日界政制成,日界政制,日署政制,日界政部理
27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本作業指引全篇章 原編定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配組12年8月15日 《法月16年9月公為中 《法月正6月公為中 。 。 。 。 。 。 。 。 。 。 。 。 。 。 。 。 。 。 。